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股長 傅吉毅 電話:03-3322101#7323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 桃人力字第11000024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_1100002425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00002425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00002425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函知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該部於 民國110年4月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今廢止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21/05/05文



第1頁,共1頁